

「本校各級教評會組織辦法訂定參考原則」

96.01.08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決議

96.01.10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重新決議第 2 點

96.01.23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增訂第 2 點(2)-1

1. 本校各級教評會分設三級：校級、院級（院、通識中心）、系所級（系、所、通識中心、師培中心）
2. 各級教評會修訂辦法程序如下：
 - (1) 系所教評會修訂其系所級教評會組織辦法→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2) 系所教評會修訂其系所教師升等相關辦法→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2)-1 通識中心及師培中心相關辦法均送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3) 院教評會修訂其院級教評會組織辦法→院務會議→校教評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4) 院教評會修訂其院教師升等相關辦法→院務會議→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5) 校教評會修訂校教評會組織規程及教師升等相關辦法→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3. 校級教評會委員組成為教授，院級教評會委員組成為副教授以上，系所級教評會委員組成為助理教授以上。
4. 系教評會委員人數須 7 人以上，所（含中心）級教評會委員人數須 5 人以上。
5. 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其著作審查委員應有 3 人，3 人中有 2 人審查通過為及格（藝術類科應有 4 人，4 人中有 3 人審查通過為及格），並由學校支付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費用。
6. 各級教評會應明定委員審議升等案件時不應有低階教師資格者審查高階教師之情形，另亦應明定三親等及配偶之迴避原則。